小球中心板球项目教练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板球项目健康有序发展，规范板球教练员管理工作，加强板球教练员队伍建设，提高板球教练员业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体规字〔2019〕1 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国体育系统内外从事板球教学和培训、训练和参赛指导、运动员培养、大众健身指导等工作的各级各类教练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国家队教练员；

（二）地方体育部门、地方板球运动协会等所属的运动队在职或聘用的教练员；

（三）全国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在职或聘用的教练员；

（四）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和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小球中心”）主办的板球赛事活动的参赛单位教练员；

（五）全国各地开展板球项目的体育部门、板球运动协会、各类学校、俱乐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教练员；

（六）其他在中国大陆从事板球相关工作的教练员。

**第三条** 小球中心负责全国板球教练员相关的政策制定、组织管理、培训、考核、认证、注册、选聘、选派、奖励和处罚等工作。

**第四条** 小球中心认证的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分为四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别是D级、C级、B级和A级。

**第五条** 板球教练员管理工作遵循“统一管理、分级分类认证”的原则。

**第六条** 地方体育部门或板球运动协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属地的板球教练员管理制度。

第二章 教练员工作委员会

 **第七条** 小球中心成立教练员工作委员会。教练员工作委员会在小球中心的领导下，开展全国板球教练员相关工作，加强板球教练员队伍建设，提高板球教练员业务水平。

**第八条** 教练员工作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和成员若干组成，其中主任、副主任组成教练员工作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教练员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小球中心专职人员和具备C级以上（含）技术等级的教练员组成，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小球中心专职人员在教练员工作委员会成员任职人数不超过教练员工作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5。每届教练员工作委员会任期 4 年。

**第九条** 教练员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各省级体育部门或省级板球运动协会推荐、上一届教练员工作委员会或小球中心相关部门提名，经小球中心审核通过后产生。

教练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小球中心提名推荐候选人，由教练员工作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2/3 以上表决同意后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教练员工作委员会负责协助小球中心制定板球教练员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教练员学习、培训、考核、认证、注册；对选聘国家队教练员、选派教练员参加国际组织培训以及对教练员的奖励与处罚提出具体意见；组织修订与完善板球教练员等级标准、培训大纲和教材、考核办法及试题库；对教练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价；维护教练员权利并监督教练员履行义务等。

**第十一条** 地方体育部门、地方板球运动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区、本系统板球教练员的具体情况和板球项目发展需要，成立教练员工作委员会。

第三章 教练员的培训、考核和认证

**第十二条** 小球中心板球教练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应遵照小球中心颁布的《板球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不限国籍），热爱板球事业，身体健康；

(二)具有板球参与经历或其他项目运动经历，具有组织、指导板球运动训练和竞赛的能力，能够完成板球相应教学任务；

(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序良俗，遵守板球规则和竞赛规程，尊重板球精神，严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D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报名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板球学习或运动训练经历不少于1年；

2、具有体育类中等专业学校（含）以上学历；

3、具有符合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规定所授予的板球或其他体育项目三级（含）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

4、曾入选国家板球集训队、省级体育部门或省级板球运动协会组建的省级板球集训队的运动员；

5、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体育类）；

6、从事板球教学工作不少于6个月，或从事板球相关工作不少于1年；

7、曾作为板球教练员参加过小球中心认证的C2（含）以上级别或同级别板球赛事活动；

8、获得国际板球理事会或亚洲板球理事会零级（Level-0）（含）以上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的；

（二）参加小球中心主办或授权举办的全国D级板球教练员培训并考核通过，可以获得D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五条** C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报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获得D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不少于1年；

2、从事板球教学工作不少于1年；

3、曾作为板球教练员参加过小球中心认证的C2（含）以上级别或同级别板球赛事活动至少1次；

（二）参加小球中心主办或授权举办的全国C级板球教练员培训并考核通过，可以获得C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六条** B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报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获得C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不少于2年；

2、从事板球教练员工作不少于3年；

3、曾作为板球教练员小球中心认证的B（含）以上级别或同级别板球赛事活动至少3次；

（二）参加小球中心主办或授权举办的全国B级板球教练员培训并考核通过，可以获得B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七条** A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报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在60周岁以下；

2、获得B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不少于2年；

3、从事板球教练员工作不少于5年；

4、曾作为板球教练员获得以下成绩之一：

（1）小球中心认证的A3、B1、B2级别板球赛事最高组别的前四名；

（3）小球中心认证的A1、A2级别板球赛事最高组别的前八名；

（二）参加小球中心主办或授权举办的全国A级板球教练员培训并考核通过，可以获得A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八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直接报名参加C级板球教练员的培训和考核：

1、曾入选国家板球集训队的运动员；

2、具有符合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规定所授予的板球项目一级（含）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

**第十九条** 获得国际板球理事会或亚洲板球理事会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可以向小球中心申请免试认证：

（一）获得一级（Level-1）教练员技术等级的，可以申请免试认证C级板球教练员；

（二）获得二级（Level-2）教练员技术等级的，可以申请免试认证B级板球教练员；

（三）获得三级（Level-3）教练员技术等级的，可以申请免试认证A级板球教练员；

**第二十条** 小球中心板球教练员的讲师技术等级分为讲师和高级讲师；

小球中心定期组织全国板球教练员讲师培训班和全国板球教练员高级讲师培训班，参加培训并考核通过的，可以由小球中心分别认证为板球教练员讲师和板球教练员高级讲师；

（一）申请板球教练员讲师技术等级认证的，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板球理事会或亚洲板球理事会二级（Level-2）（含）以上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的；

2、获得国际板球理事会或亚洲板球理事会一级（Level-1）（含）以上教练员讲师技术等级认证的；

3、获得小球中心B级（含）以上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的；

（二）申请板球教练员高级讲师技术等级认证的，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板球理事会或亚洲板球理事会三级（Level-3）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的；

2、获得国际板球理事会或亚洲板球理事会二级（Level-2）（含）以上教练员讲师技术等级认证的；

3、获得小球中心A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的。

**第二十一条** 获得小球中心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教练员，可以确认为在体育总局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板球项目各级教练员专项技能考核合格，具体对应如下：

（一）D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对应初级教练员专项技能考核合格；

（二）C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对应中级教练员专项技能考核合格；

（三）B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对应高级教练员专项技能考核合格；

（四）A级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对应国家级教练员专项技能考核合格。

**第二十二条** 小球中心定期组织获得技术等级认证的板球教练员开展继续教育或复核考试。

**第二十三条** 小球中心认证的教练员技术等级证书由小球中心统一制证。

**第二十四条** 小球中心负责选派国内优秀板球教练员参加国际组织举办的培训：

（一）按照“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被选派的板球教练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1、中国国籍，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志于长期参与中国板球事业发展；

3、符合国际组织对技术等级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4、具有良好的英语能力，能够独立完成英语学习任务；

5、具有丰富的板球执教或运动经验；

6、所在单位同意；

（三）曾担任国家板球集训队教练员者优先，曾入选国家板球集训队运动员优先；

（四）基本选派流程包括：

1、由小球中心公开发布通知并接受报名；

2、由教练员工作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根据报名情况推荐人选；

3、经小球中心审核、批准后公示；

4、由小球中心正式选派参加国际组织的培训。

第四章 教练员的注册和年审

**第二十五条** 获得小球中心板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的教练员，经本人确认并由小球中心审核通过，即可注册成为小球中心板球教练员，纳入小球中心板球教练员注册信息库。

**第二十六条** 小球中心负责在中国大陆的外籍和港澳台板球教练员的注册，申请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国际板球理事会或亚洲板球理事会认证的教练员技术等级；

（二）无兴奋剂违规、无其他板球组织处罚记录及无违法记录；

（三）须持有我国签发的有效工作签证和有效居留证及就业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小球中心建立板球教练员注册信息库，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小球中心每年对已注册的板球教练员进行1次年审，年审时间在每年12月31日至1月31日之间。

**第二十九条** 板球教练员有下列情节者，暂停年审一次，失去教练员认证资格：

（一）在年审以往1年内，受到小球中心或赛事组委会的处罚；

（二）在年审以往1年内，严重违反赛风赛纪或有兴奋剂违规行为；

（三）在年审以往的1年内，无正当理由未接受国家板球集训队选调或未参加小球中心指定的板球推广活动；

（四）在年审以往的2年内，无板球教练工作经历或未参加小球中心组织的板球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并通过复核考试。

**第三十条** 教练员连续2年未年审，其等级自动取消，教练员证书失效。

第五章 教练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在小球中心注册的板球教练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板球比赛中，由小球中心选聘为中国板球队担任教练员并享受相应待遇；

（二）在小球中心组织的国家集训队、国家青少年集训队的集训、训练营、参赛、选材、普及推广等活动中，可由小球中心选聘为国家集训队、国家青少年集训队担任教练员并享受相应待遇；

（三）在体育总局、小球中心主办或认证的板球比赛中担任参赛队伍教练员；

（四）在国际组织举办的教练员培训中，可由小球中心选派参加；

（五）在小球中心主办或授权举办的教练员培训中报名参训，或经小球中心认证后担任讲师；

（六）在小球中心主办或认证的板球普及推广活动中担任指导教练员；

（七）可在小球中心板球项目教练员工作委员会任职；

（八）在各级各类板球培训、教学、训练机构担任教练员；

（九）享有由小球中心提供的各类培训、报名、推荐、选拔或使用的机会。

（十）监督教练员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十一）对于教练队伍中的不良现象进行检举；

（十二）对于受到的处罚进行申诉。

**第三十二条** 在小球中心注册的板球教练员需要履行以下义务：

（一）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廉洁自律，尽职尽责；

（二）遵守板球规则和竞赛规程，尊重板球精神，严守底线，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三）积极参加板球教学、训练与竞赛工作，周密计划，认真完成；

（四）努力钻研国内外先进板球运动教学和训练理论、方法、手段，注重积累经验、总结提高，不断提升板球专项技能水平和执教水平；

（五）积极参加板球教练员培训活动，定期进行板球教练员继续教育和复核考试；

（六）积极参与各类板球普及推广活动，积极承担板球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增加板球项目人口、提升板球项目影响力；

（七）积极参与板球教练员队伍建设，团结协作，促进教练员队伍的整体工作水平提高；

（八）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国家集训队、省级集训队安排的教学和训练任务；

（九）主动配合针对板球教练员进行的各类调研、评审等工作；

（十）按规定完成板球教练员年审注册。

第六章 教练员的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小球中心将根据教练员工作成绩和表现给予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小球中心定期举办优秀教练员评选活动，并视客观条件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五条** 教练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小球中心颁布的《板球项目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试行）》等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小球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